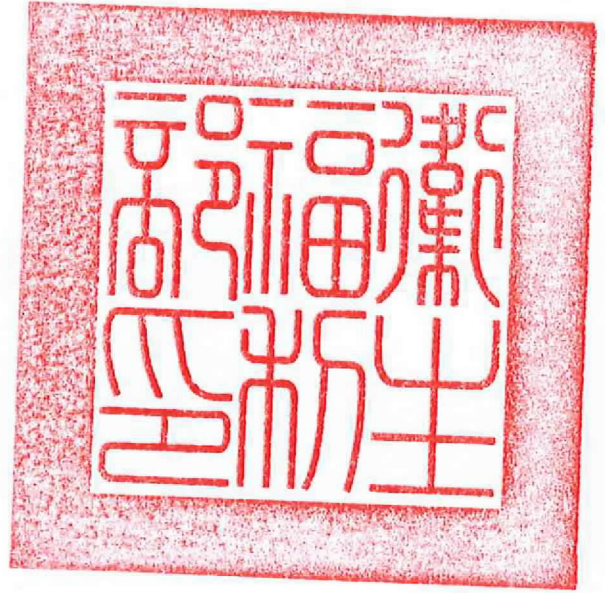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。

附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

部長陳時中